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0102022661003437
报告名称：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2022]京会兴鉴字第 650000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罗曼(110001800072)， 陈敬波(1101013012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页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京会兴鉴字第 65000001 号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如（2022）京会兴审字第65000017号审计报告“二、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所述，贵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9年5月提起诉讼。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中包含贵公司募集资金7,808.40万元，依据起诉书，贵公司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整，追溯调整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公司。2021年12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73号】终审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因上述涉诉事项所做调整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敬波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8,56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81.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79.0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1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00.00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1,319,612.1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6,052,561.88 元，当前余额为 81,903,951.52 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737.22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7,131.96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7,605.26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163.30
5、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3,2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82.77
募集资金余额	8,190.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账号 2501010120010012655）、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账号 34603010010034810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账号 0205010120010028743）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9668381	19,863.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37,279.7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909.8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2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023900281310603	9,826.50
合计	——	107,879.07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2,338.37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1,798.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4,053.42
合计	——	8,190.40

三、2021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44,709,306.7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03000015号），并经2017年6月13日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计程序合法合规。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4月28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28日。

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5月8日，到期日为无固定期限，随时赎回。

2021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7月28日，到期日为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10月9日，到期日为2022年1月9日。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11月25日，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3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5、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163.3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81,903,951.5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827,715.30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1,903,951.52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公司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0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79.70	57,279.70	未做分期承诺	2,435.37	49,315.01	-	86.10	--	-	--	否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否	20,909.87	20,909.87	未做分期承诺	5,169.89	18,213.39	-	87.10	--	-	--	否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是	19,863.00	907.2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907.20	-	100.00	--	-	--	项目终止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26.50	772.55	未做分期承诺	0.00	772.55	-	100.00	--	-	--	项目终止
合计	—	107,879.07	79,869.32	—	7,605.26	69,208.1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2022年将继续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44,709,306.7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03000015号)，并经2017年6月13日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计程序合法合规。</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计程序合法合规。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p>

	<p>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4月28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28日。</p> <p>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5月8日，到期日为止无固定期限，随时赎回。</p> <p>2021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7月28日，到期日为2021年9月30日。</p> <p>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10月9日，到期日为2022年1月9日。</p> <p>2021年11月25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11月25日，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3日。</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p>
<p>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163.3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p>	<p>无</p>
<p>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有余额81,903,951.52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8,827,715.30</p>

	元),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1,903,951.52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 公司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



证书序号：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